

针。人民银行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了全国分行长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严肃处理违纪行为”的“四严”要求,探索和创新财务管理手段,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

(二) 做好2005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调整和分配工作。根据人民银行工作重点,及时向财政部报送了2005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费用预算调整申请。根据财政部的批复,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面向基层”的分配原则,充分考虑边远地区和基层行的资金需要,合理分配财务预算指标。

(三) 完成了2006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结合人民银行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06年预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并进行了具体部署,较好地完成了2006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四) 进一步加强对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一是制定了《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对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建立企事业单位重大会计财务事项报批、报备制度。二是根据总行领导的部署,参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金币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等3家总行直属企业单位改制工作,并督促其做好有关清产核资以及财务管理的实施方案。

(五) 创新财务管理手段,开发应用《人民银行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务管理,增强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和透明度,在借鉴国外中央银行和国内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集中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了财务综合管理系统的业务需求、软件开发和内部测试等工作。

(六) 做好总行本级财务收支核算工作。按照项目预算管理的要求,扩大了以实拨资金形式安排分支行项目资金的范围,并将总行统一组织的系统培训、专项检查、专题会议纳入项目管理范畴,提高了财务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 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下发了专门文件,提出了人民银行系统内购置、配备、使用及处置公务用车的要求,强化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

(二) 完善总行集中采购管理体制。成立了总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规范了人民银行集中采购工作的程序。

(三)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严格审核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申请立项的基建项目,并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注重会计队伍建设

(一) 2005年9月,与德国中央银行联合举办“中央银行资产管理研讨班”,组织人民银行的高级会计管理人员学习了外国中央银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国际会计准则在银行业的运用,为提高人民银行的会计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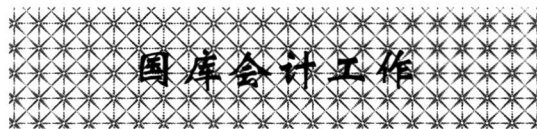
(二) 2005年7月,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了“银行会计管理高级研讨班”,组织会计骨干学习了解香港管理局在资产管理、财务预算、资金清算、银行信息披露等做法和管理经验。

(三) 2005年8月,在西安市举办了集中采购管理培训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讲解,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

推进集中采购工作的经验进行了交流。

(四) 2005年10月,配合人事部门举办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高级会计师培训班,从强化会计规章制度执行、加强中央银行会计理论研究和加强高级会计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王习武执笔)



200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也是人民银行单设国库机构办理国库业务20周年。20年来,在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和财政、征收机关的支持下,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国库部门的不懈努力,我国国库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通过及时、准确、安全地办理国家预算收支,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2005年,各级国库共办理一般预算收入31993亿元,基金预算收入5024亿元,国债发行收入7023亿元;一般预算支出33290亿元,基金预算支出4329亿元,兑付国债3862亿元,确保了中央和地方各级预算收支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完善国库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方式

(一) 完善国库资金汇划体系,提高资金汇划速度。各级国库部门完成了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向大额支付系统的切换工作,至2005年6月27日,全国所有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2.0)分4批远程接入省会(首府)城市处理中心(CCPC),系统运行稳定。加入小额支付系统是国库业务发展和创新的又一契机,11月28日,福建(含厦门)、天津等两省(市)国库支付系统参与者顺利接入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试运行,为进一步加快建立安全、快捷的资金汇划清算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到账速度和使用效率奠定了基础。

(二) 推行库款报解新模式,减少资金在途时间。支付系统上线运行后,总库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的库款报解模式。各级国库结合当地实际,对大额支付系统上线后国库资金的报解、上划和国库内部往来、行库往来资金清算时间等合理安排,优化会计核算流程,按要求建立了分层次、分时间、分轻重缓急,序时、滚动的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模式,国库资金入库速度明显加快,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

(一) 财税库横向联网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反复研究,决定在全国积极推进财税库横向联网建设,并统一制定联网方案,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接口规范,统一软件开发。结合横向联网目标要求和国库数据集中、资源整合的需要,人民银行决定建设作为横向联网核心的系统一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总库信息系统顺利完成并投入使用,即将全面实现总库与财政部、行内

有关司局之间数据交换的网络化、无纸化和信息共享。

(二) 成功升级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2.0)。为进一步完善TBS2.0的系统功能,满足国库接入小额支付系统的业务需要,组织人员对TBS2.0的系统功能进行拓展和优化,将TBS2.0升级为TBS3.0。

(三) 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模拟试点的系统支持工作。根据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模拟试点的业务需求,完成了TBS2.0有关收支功能的修改完善和总库会计核算系统有关程序的开发,保证了总库和天津、河北、湖南、湖北、海南等5个试点省(市)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大内控建设和对外监管,防范和化解国库资金风险

(一)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下发《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针对国库内部管理、会计核算等环节存在的风险点,提出防范要求和管理措施;部分分库相继举办国库主任培训班,加强对国库管理、风险防范、国库制度等业务的系统培训,提高对国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国库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 开展国库业务检查。在各级国库全面完成自查任务的基础上,总库18个检查组对18个分库进行了国库会计业务检查,检查重点放在资金风险点上,特别是资金出入口和对账等环节上。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资金问题和案件。

(三) 加大代理国库收回力度。部分分库与当地财政、财政部门积极协调,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撤销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支库和乡镇国库,改由人民银行按照法律进行经理。代理业务上收后,税款当天即可入库,有效解决了跨区、跨行缴纳税款延迟入库问题。

(四) 指导和规范基层国库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编制《国库监管工作手册》,研究制定《国库监管工作指引》,指导各级国库开展国库监督和管理工作。各级国库加强对收入、拨款、退库等业务的审查把关,全年共发现违规业务31.74万笔、金额449.62亿元,其中:柜面监督发现违规业务28.8万笔,金额405.72亿元;事后检查发现违规业务2.94万笔,金额43.9亿元。

组织各级国库开展对辖区内代理国库、国库经收处业务进行检查,其中:纠正不合规拨款1.85万笔,金额131.57亿元;纠正不合理退库1万笔,金额37.53亿元;纠正不合规收入更正0.44万笔,金额33.58亿元。加强对代理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检查和管理,共查出延压税款5.76万笔,金额49.22亿元;撤销过渡账户1433个,涉及金额15.26亿元;对经收处通报批评853次,罚款192.55万元,限期整改2229个。

组织对全国代理国库进行年审,年审合格4215个,限期整改97个,取消代理资格230个,撤并代理国库3371个。继续对乡镇国库进行全面清理,共撤销业务已停办或业务量过小的乡镇国库3352个,并对保留的乡镇国库进行了规范。

四、构建国库制度框架

(一) 修订了国库会计基本制度。对《国库会计管理规定》、《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和《人民银行国库资金清算业务处理手续》进行了修订并下发执行。修订后的“三个办法”增加了国库资金风险控制、县支库会计岗位人员设置、电子缴库、数据集中等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国库会计核算业务,为国库资金的安全完整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加强国库会计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制定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规范了代理支库和乡镇国库审批的实施范畴、对象、审批内容及程序等;积极与财政部研究修改《国债承销机构审批办法》,拟定了《国债承销团成员管理办法》;制定了《国库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办法》,确保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为积极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起草了《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库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处理手续》等;为规范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的税收缴库业务行为。起草了《国库信息处理系统税收缴库业务暂行办法》;为配合税收征管制度改革,下发了《待缴库税收缴管理办法》和使用电子缴库书的有关办法,增大了国库服务范围,提高了税款入库效率;为推动国库现金管理,与财政部共同草拟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程》、《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初步搭建起我国国库现金管理的制度框架;为进一步促进国库各项工作,建立激励机制,修改了《国库业务考核评比办法》。

五、推进国库业务创新

(一) 制定了《国库会计业务发展规划》。拟定《国库会计业务发展规划》,计划用3—5年的时间,通过建立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和规范化的会计管理,准确、实时地核算各项财政收支业务,及时划转各项财政收支款项,为相关部门的决策分析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

(二) 参与国库集中收付等改革。2005年,160个中央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也全部实施了改革,并将改革推进到200多个地市和500多个县。与财政部门研究对国库单一账户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并组织试点。

(三) 配合开展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试点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模拟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各试点国库的模拟范围、模拟方式、报表、对账及信息交流等提出要求。

(四) 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复同意财政部会签人民银行的《关于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的请示》研究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明确了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国库现金管理的后台决策、中台协调和前台操作的方案,起草了有关管理和操作办法,初步建立了国库库存

资金预测机制、确定了国库现金操作和风险控制的方式。

六、加强国债管理工作

(一) 完成凭证式国债发行计划,组织国债兑付工作,加强国债市场管理。一是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国债发行形势,制定发行方案,调整发行条件,组织37家承销机构顺利完成5期凭证式国债2000亿元的发行工作。二是组织国债兑付。组织承销机构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1870亿元;加强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网点的建设,提高兑付服务水平和加大反假力度,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加强国债承销机构审批管理,完善承销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国债管理水平,维护国债市场秩序。

(二) 研究和设计储蓄国债。同财政部就储蓄国债的发行方式、利率期限设计、登记托管、还本付息及承销团组建、管理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服务、储蓄国债的资金清算等原则问题基本达成共识;设计了人民银行储蓄国债信息管理系统,利用该系统与中央国债公司进行联网,可及时获取储蓄国债相关信息,并可分机构、分品种、分区域整理储蓄国债信息,供国库系统的国债人员使用。储蓄国债拟于2006年开始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2005年,海关财务装备工作紧紧围绕海关改革与建设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服务保障职能,积极筹措资金,实施综合理财,合理安排预算,规范管理,为圆满完成海关各项任务提供了有效的财务装备保障。

一、各项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费管理工作显著加强

2005年,海关总署针对一些地方商业银行滞压海关税款的问题,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商业银行占压海关税款监督的通知》,有效遏止了海关税款在银行违规滞留问题的发生,保证了全年5300.16亿元海关税费资金及时足额入库;积极配合财政部在海关系统开展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的试点调研工作,初步形成了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修订了《海关保证金、风险担保金、抵押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严密了海关“三金”管理中“收、退、转”的各项手续,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了管理;启动了海关与国库税款入库核销联网项目,联网方案已基本形成,相关准备工作正在加紧推进;进一步完善了与国税部门的增值税联网核查工作。

二、海关财务装备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区别轻重缓急,有保有压,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项经费预算,有效地保证了海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重

大项目的资金需要。

(一) 保证了海关人员经费和维持费用等必要开支的增长,保持了海关队伍的稳定。

(二) 支持了海关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在前几年较大投入的基础上,2005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海关业务和政务信息系统、物流监控系统、风险管理平台和集装箱检查系统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有力促进了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增强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主动适应缉私体制调整的新形势,认真落实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缉私办案费切块划转办法,为继续保持打击私高态势提供了有效的财力保障。

(三) 加强了海关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绝大部分海关业务办公用房已经得到根本改善。第三批缉私警业务办公用房项目和上海海关改扩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立项评审。海关车辆定编办法得到严格执行,海关车辆状况得到较大改善。

(四) 认真做好执勤武警部队的保障工作。全年优先安排执勤武警部队年度专项预算,为执勤武警部队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加强海关一线监管提供了可靠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三办”批复同意武警部队长期参与海关监管和缉私任务后,积极落实建立执勤武警部队长效机制的准备工作,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订了《武警部队参与海关监管和缉私任务后勤保障办法》以及《参与海关监管和缉私任务武警部队营房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增加2500名执勤武警部队当年一次性安置经费,并做好了2006年3月底前执勤武警部队进驻的相关保障工作。

三、海关财务装备改革稳步推进

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深化。2005年在努力实现各项经费预算一口上报、一口下达的基础上,海关预算编报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得到提高,各项经费预算资金年初到位率达到97%,年内追加预算集中办理制度也得到有效落实。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在总结2004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2005年下半年又在14个直属海关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在试点过程中,及时制订了《海关系统集中支付实施细则》,初步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切合海关实际的改革模式,为全国海关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关事业单位改革取得新进展。《海关事业单位及其所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收入上缴办法》顺利实施,海关事业单位及所办经济实体收入的分配关系得到明确和规范。下大力清理海关系统事业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共清理有关收费项目150项,规范和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52项,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维护了海关形象。

四、海关财务装备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一) 清理政策外津补贴工作基本完成。根据中办、国办转发中央纪委等6部门《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上报了各地海关目前实际执行的